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922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洁义

地 址 广东省阳山县阳城镇高村村委会大坪村15号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内衣；婴儿全套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围巾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  
服装带（衣服）；游泳衣